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持人：胡召集人豐榮

紀錄：許育禎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一、依據本校師培處 112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要點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條：明訂本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

(二)第二條：刪除備註文字。

(三)第四條：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本處就業輔導組職掌文字。

(四)第六條：修正各類委員推薦條件，並酌修文字。

三、檢附案揭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1, P. 5-P. 6)、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2, P. 7-P. 8)、現行條文(附件 3, P. 9-P. 10)及 112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紀錄(節錄本)(附件 4, P. 11)。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明：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12 年 8 月 30 日便簽修正建議辦理。

二、本案業提本校 112 年 10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討論，經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要點共 11 點，本次修正 5 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二點：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1280 號函，教育部訂定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相關原則，畢業師資生符合相關規定即可申請隨班附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免專案函報教育部核准同意，爰

刪除經教育部同意之規定。另據教育部法規用語，統一修正名稱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二)修正第三點：現行第三款規定係依據 91 年 6 月 20 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訂定，惟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業將該條文內容刪除，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施行，是以，本款規定已不適用，爰刪除相關規定。
  - (三)修正第四點：依據教育部法規用語，統一修正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四)修正第七點：參考其他學校隨班附讀辦法相關規定，放寬每學期修讀學分，並分列學士班課程及碩士班課程修讀學分數，以符應校外人士隨班附讀之需求。
  - (五)修正第十一點：為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修訂之時效，特增列補充規範，說明畢業師資生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之法規依據。
- 四、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5，P. 12 - P. 13）、修正對照表（附件 6，P. 14 - P. 16）、現行規定（附件 7，P. 17 - P. 18）及 112 學年度第 1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紀錄（附件 8，P. 19 - P. 21）、相關法規函示（附件 9，P. 22 - P. 39）。

**決 議：通過。**

**案由三：有關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員獎懲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本校職員獎懲要點前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經教育部備查在案，相關條文規定內容與現況不符，爰經本室以臺中大學人字第 1121260680 號電子公布欄請各單位研提修正意見，僅通識教育中心提出修正意見。
- 二、本次研擬修正職員獎懲要點(草案)重點如下：
  - (一)配合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之相關規定，爰增訂辦理各項資安業務，有前開規定相關情形之獎懲。(修正條文第五、六、七、八點)
  - (二)為使曠職人員之懲處有所標準，爰增訂曠職達一定日數之懲處標準。(修正第七條第四款、第八條第五款)
  - (三)配合本校差勤管理簽到退方式，自 112 年 5 月起由指紋辨識改為電腦簽到(退)，爰增訂代替他人簽到(退)之懲處規範。(修正條文第八點)
  - (四)為減輕職務代理人長時間代理時之工作壓力，並使職缺單位能適當獎

勵代理人員之辛勞，爰增訂 2 人以上共同代理一職時之敘獎原則。(修正條文第九點第五款)

(五) 為杜絕酒後駕車之行為，以維護政府形象，保障交通安全，爰增訂違反酒駕規定時之懲處依據。(第九點第八款)

(六) 有關第五點但書規定，應屬獎懲原則之範疇，爰將相關條文調移至第九點(修正條文第五點、第九點)

(七) 為規範本要點所訂獎懲核給額度有所依據，爰增訂第九點第十款。

(八) 為使獎懲建議表更明確定義相關獎懲資料，爰修正獎懲建議表，並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點)

(九) 本校已無置助教職務，又教官之獎懲比照教師發給感謝狀，爰刪除助教及教官等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一點)

(十)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管理要點之陞遷評分標準表訂有感謝狀之評分，惟感謝狀並未有獎勵種類之記載，無法區別每張感謝狀之貢獻程度，且獎勵及懲處規定不一致，爰刪除第十點但書後之文字，讓懲處及敘獎方式具一致性。(修正條文第十一點但書)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員獎懲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0, P. 40-P. 43)、修正對照表(附件 11, P. 44-P. 48)、現行要點(附件 12, P. 49-P. 51)及各單位回復意見(附件 13, P. 52-P. 53)。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一、第五點至第八點新增資安業務一節，建議刪除，因各項業務均應視執行情予以獎處，不宜僅就某項業務始予辦理，請明訂原則性獎懲標準較宜。

二、第八點建議修正如下：

(一) 請敘明第八點第四款代替他人簽到(退)之懲處對象，俾資周妥。

(二) 第八點第五款有關曠職達日數之懲處規定，建議參照母法納入相關曠職日數之懲處規定，以完備運作機制。

三、第九點第九款建議修正如下：

(一) 有關三年內不得重複敘獎之規定，請業管單位釐清是否符合實務運作之邏輯性。

(二) 有關應辦事項或例行性工作之敘獎原則，建議融入第五點第一款之敘獎標準，俾資遵循。

(三) 第六款有關外部機關建議敘獎案屬建議性質，請業管單位確認是否與本款規定有衝突情形。

四、有關已核發之感謝狀採認方式，建議業管單位予以具體規範，以維法制適用之彈性。

案由四：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為應業務推動實際需要，檢討研修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計 25 點規定，本次擬議修正 18 點、刪除 1 點規定，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定義本要點所稱工作人員，及增列校基人員應遵守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二點)

(二) 增列陞遷審議事項為校基考核委員會負責事項，並明訂校基考核委員會委員人數，及修正委員任期為二年。(修正草案第五點)

(三) 為因應業務推動實際需要，並促使行政人力靈活運用，刪除「年齡未滿六十五歲」之審查要件規定。(修正草案第六點)

(四) 明訂各單位新進校基人員應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所列約用等級之學歷。(修正草案第七點)

(五) 明訂各等約用人員起敘薪級，及薪給低於基本工資者，以基本工資支給。(修正草案第十二點)

(六) 校基人員之考核區分增列試用考核及其定義，以及修正平時考核之考核與記錄方式。(修正草案第十三點)

(七) 修正年終考核等第為優、壹、貳、參等，及增列考列優等之條件。(修正草案第十四點)

(八) 增列校基人員陞遷規定，及將高等約用人員敘至第三十八薪級時，須年終考核連續三年甲等者，始得晉一薪級，修正為年終考核連續二年壹等以上者，即得晉一薪級。(修正草案第十六點)

(九) 刪除原第十五點校基人員績效考核規定。(修正草案第十五點)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4, P. 54-P. 68)、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5, P. 69-P. 90)、現行規定各 1 份(附件 16, P. 91-P. 105)。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一、第六點刪除年齡未滿六十五歲之審查要件，並非配合勞基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該要件係屬通例說明，請業管單位審酌開放通例後之可能影響。

二、第十四點第四項第一款指涉範圍與勞基法不符，請再審酌。

三、附件二有關專業加給標準表，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 針對資訊與外語專長等二類證照之實用性與有效性，建議業管單位予以具體規範，以符現況運作。
- (二) 請業管單位考量有關外語專長人員如何對整體校務運作提供全面性貢獻與協助，而非僅限於國際交流、國際學生等相關業務，以維領有加給與未領有加給人員間之衡平性。

四、附件五有關校基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 建議業管單位針對實施前之感謝狀如何回溯採計予以具體規範，以維法制適用之彈性。
- (二) 有關每年訓練進修之時數，請業管單位審酌是否適切。另針對研習內容是與業務需求之關聯性、實際登錄研習時數與參與研習情形之一致性，亦請業管單位一併納入考量。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1時35分。